

# 艺术设计学院 2023-2024 学年研究生先进学生奖学金

## 评定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学校《南京林业大学先进研究生评选办法》（南林研【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学雷锋，树新风，创三好”总结评比暨各项奖学金评定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现研究制订我院关于2023-2024学年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选工作细则：

### 一、参评对象

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二年级、三年级研究生（不含定向、委托培养、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上一学年内休学或出国半年以上者不参加评定。

### 二、评选标准

1. “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须严格按照《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南京林业大学先进研究生评选办法》（南林研【2021】40号）（详见《研究生手册》）的相关规定。

2.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从优秀学生中择优产生。“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应从主要学生干部中产生，主要学生干部具体包括：班长，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团支部书记，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及各部部长，校级研究生社团会长。

3. 2023-2024学年参加学术活动未达到要求者无“三好表彰”评优资格（见《研究生手册》中《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南林研【2015】26号））。

### 三、评选原则

1.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通知，此次评优学校分配名额为：1名校级先进班集体，1名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2名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38名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40名校级优秀学生。

学院参评学生总人数 199 人，评优比 20%。

2. 各年级按照学院分配的名额进行评定，依据 2023-2024 学年综合素质评定结果开展本次评比工作，**科硕按班级评比，专硕按专业评比。如综合素质分相同，则参考综合测评专业排名，再同等条件下，综合测评中智育项分高者得。**

3. 各项荣誉可兼得，奖学金不能兼得，奖学金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

4. 上一学年有课程未通过的同学不得入选为班级评优候选人。

5.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我院研二和研三的各班级均可申报，学院成立评议小组，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报研究生院。

6. 名额分配：采取四舍五入原则，将学校分配的指标根据各年级科硕班级人数和专硕各专业人数进行分配。

年级	专业	总名额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
23 级 98	科硕	11	5	6
	环境艺术设计	7	3	4
	城市景观艺术设计	4	2	2
	室内设计	8	4	4
	视觉传达与媒体设计	7	4	3
	工业设计与信息交互	1	1	0
	公共艺术设计	2	1	1
22 级 101	科硕	10	5	5
	环境艺术设计	7	3	4
	城市景观艺术设计	7	3	4
	室内设计	8	4	4
	视觉传达与媒体设计	7	4	3
	工业设计与信息交互	1	1	0
	公共艺术设计	1	1	0
总计		81	41	40

总名额 81/总人数 199

注：若有名额多余，在全院范围内按综测分排名，给予排名最高者。

#### 四、评选程序

1. 学院成立评议小组，确定拟推荐名单。

2. 院内公示，期满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 五、其他说明

1. 三好、优干标兵的评选优先推荐非国奖获得者。
2. 三好学生标兵从各班综测分数班级和专业双第一中产生,按照其综测分数排名及平时表现,最终确定人选,其中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主要学生干部中产生。
3.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艺术设计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盖章）

2024年10月23日